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遷善銷過(記錄銷除)實施要點

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定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

### 青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 24 條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鼓勵學生,自省自勉,敦品勵德。
- 二、發揮教育功能之並落實輔導工作,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- 三、促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相結合。

# 參、受理對象:

在學期間受警告以上處分之違規學生,經考察具有改過自新之意願者。

# 肆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於<br/>
  懲罰記錄公布日起一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遷善銷過,逾期不受理,並經輔導完成銷過者,才予以註銷紀錄。
- 二、申請遷善銷過之學生,需經家長、導師、認輔教官、生輔組長核可後,並在輔導觀察期間未 再犯,始可開始執行愛校服務工作。
- 三、輔導銷過期間,若發現未具悔意且再犯校規(或犯相同過失)受懲者,由導師、輔導教官決定 是否中止銷過工作,原懲罰不得註銷。
- 四、對銷大過之懲處,若再犯相關懲處,均不得提出申請銷過。

### 伍、執行與考核:

- 一、執行方式:銷過由教官室負責執行,區分自我約束(限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之處分)及愛校 服務二種。
- 二、考核時限及銷過時數:
  - (一)自我約束:學生在輔導觀察期間,採自我管理及約束方式,經觀察期間 30 天內,無任何違規記錄,期滿後,則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## (二) 愛校服務:

1. 警告一次處分者:

自提出申請日起,經兩週輔導觀察,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,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4 次,每次 0.5 小時,合計 2 小時,累計 2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。

2. 小過一次處分者:

自提出申請日起,經一個月輔導觀察,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,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20 次,每次 0.5 小時,合計 10 小時。

3. 大過一次處分者:

自提出申請日起,經二個月輔導觀察,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申請,申請核准後由教官室分派愛校服務 60 次,每次 0.5 小時,合計 30 小時,輔導室施以 2 小時心理輔導,並手寫完成 3000 字心得,始完成銷過。

三、每人每學期累計銷過不得超過二大過(6小過、18次警告)。

#### 四、左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:

- (一) 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銷過期間,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處罰者。
- (三)未達輔導觀察規定期限者。
- (四)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
# 五、愛校服務範圍:

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、教學準備、環境保護、清潔之事務,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 範圍,列舉如下:

- (一)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:如會議、活動場所佈置、物品搬運等。
- (二)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內環境清潔工作。
- (三)學校外週邊環境清潔工作。
- (四)協助老師從事教學、研究準備:如器材整理、文書處理等。
- (五)其他各種勞動性(不具危險)之服務工作。

#### 陸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考核期間內如有再犯小過以上違規行為,視同不通過考核即應立即中止其遷善銷過程序。
- 二、遷善銷過時間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,可利用中午時間,取得導師及家長同意,實施愛校 服務。
- 三、認輔老師以本校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官為原則。擔任認輔老師(教官)應對申請遷善銷過學生,在愛校服務期間表現態度及言行,嚴予觀察、考核及輔導,以落實遷善銷過之良善美意。
- 四、為求落實輔導功能,達生活輔導之功效,輔導期間導師及相關師長得與認輔老師(教官),進行密切聯繫,以便協同輔導。
- 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導師會報審議通過,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2